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241](#)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至 7 月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因中东和北非地区对支助和专门知识的需求日增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

\* [A/69/150](#)。

\*\* 迟交。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第 68/24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报告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概述了该中心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取得的进展。<sup>1</sup>

2. 中心由大会于 2005 年建立(第 60/153 号决议)。中心的任务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监督下，“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卡塔尔政府充当该中心的东道主。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会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加强中心的工作所需费用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承担(A/C.5/68/17，第 10-12 段)。因此，该中心系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额外财政资源得到支助，包括三名工作人员(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4. 根据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划拨了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从而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适当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要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5. 对于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应聘情况如下(A/C.5/68/17，第 9 段)：

(a) 中心主任(P-5)：员额改划为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b) 人权干事(P-4)：获聘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就职；

(c) 人权干事(P-3)：应聘工作正在进行；

(d)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行政助理员额(G-6)已公布，应聘工作正在进行。

6. 上述应聘过程一经完成，中心将能够扩大其培训活动的覆盖面和范围。此外，它将更有能力向该地区其他人权高专办派驻的力量提供更多支助，包括在也门和突尼斯的国家办事处，在黎巴嫩的该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人权单位。

7. 该中心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促进联合国工作的人权机制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活动。得到额外资源后，预计中心将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其活动，并涵盖整个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更广泛的受益群体。

---

<sup>1</sup> 中心的任务在地理上涵盖 25 个国家，其中大多数位于阿拉伯区域。三个位于西南亚。这些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8. 附件中的表格显示参加由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行为体最新名单，以及该中心在当地举行了活动的国家名单。2012年，有380名参与者受益于中心的活动，2013年，420人参加了该中心举办的活动。

## 二. 中心的主要成就

9. 中心继续遵循2014-2017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计划阐述的六个战略优先主题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如下：<sup>2</sup>

-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 (b) 促进平等和制止歧视；
- (c)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和法治；
-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 (e) 扩大民主空间；
- (f) 及早预警，以及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局势中保护人权。

10. 该中心在各种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为体及联合国各实体。它还一直与区域组织联系，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11. 会员国对能力建设的要求已大大增加。此外，一些会员国已在财政上协助中心在其国内开展活动。国内提供的培训数量上已超过区域培训活动。

12. 会员国一直要求提供下列领域的培训课程：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和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报告；向外交人员、新闻记者、执法官员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基本和高级人权培训课程；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打击人口贩运。

13. 该中心继续遵循2010年9月关于中心未来的愿景研讨会的成果，<sup>3</sup>包括建立关于人权的信息和文献系统、能力建设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活动，以及向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人权教育的支助和咨询。区域专家研讨会将加强阿拉伯外交人员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互动的能力确定为关键领域之一。

<sup>2</sup> 2014-2017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计划([http://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4\\_2017/OMP\\_Web\\_version/media/pdf/0\\_THE\\_WHOLE\\_REPORT.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4_2017/OMP_Web_version/media/pdf/0_THE_WHOLE_REPORT.pdf))。

<sup>3</sup> 2010年9月，举办了关于中心的未来愿景的讲习班。由60多位区域专家和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参加。讲习班的举行旨在确定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领域的主要需求；并提出了需要干预的关键领域。讲习班的讨论为在中心的既定培训和文献任务要素范围内拟定其战略重点提供了大部分基础。

14. 该中心已肯定了其作为制止人口贩运的斗争中促进基于人权的方式中主要行动者的作用。该中心的任务明确规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这一目标在2014-2017年的规划中得到了强调。最后，随着中东和北非事态的发展，对培训执法官员的需求也有特别显著的增加。中心在进行活动时，努力确保参加者和培训员的性别均衡，并且发现这样做有助于其培训课程和其他活动的成功。

15. 中心自成立以来，经区域协商，一直在开展一些区域方案，其中有一些还在适当修改后在国家一级实施。中心的主要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 (a) 人权与外交；
- (b) 打击贩运人口；
- (c)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 (d) 人权与媒体；
- (e) 人权教育；
- (f) 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

#### A. 人权与外交

16. 人权与外交问题区域培训是中心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之一。这种区域培训获得持续的好评，使几个国家政府请求在国家一级举办类似的培训活动。例如，2013年5月11日至14日，中心为也门的25名外交官举办了培训课程。经过这种培训之后，该区域的外交人员能够更好地通过他们的工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在也门，这促进对关于领事工作的基本部署培训单元作出修改，以强调保护公民在国外的权利。中心还为参加过专门培训课程的阿拉伯外交人员建立了一个网络。

#### B. 打击贩运人口

17. 该中心致力于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式打击贩运人口，并将其参与行动的基础建筑在2010年通过的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倡议之上。

18. 2014年4月27日至29日，人权高专办在沙特阿拉伯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有来自不同政府部门的30名与会者，其中包括14名妇女，这些部门包括内政部(警察人员，移民官员和警察调查员)、检察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和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

19. 讲习班的目的是向与会者介绍国际框架和沙特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法律，并介绍辨认受害者身份的各种工具和机制，以及调查贩卖人口罪行的最佳办法。

### C.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20. 该中心通过提供培训和文献，支持机构和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的愿望。该区域有 9 个得到中心支持的国家人权机构。其中 7 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4</sup> 并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颁发的“A”级地位认证，其中包括阿富汗、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该区域两个国家人权机构，即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机构得到“B”级认证地位。<sup>5</sup>

### D. 人权与媒体

21. 中心与诸如半岛电视台等重要媒体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为记者举办一个区域培训班。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进行了两次这类培训方案，第一次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举办，第二次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举办。

22. 32 名记者参加了在摩洛哥举行的培训讲习班。向与会者介绍了下列与专业有关的专题：有关保护媒体的国际人权标准；评估媒体报道地区的人权问题并指出挑战；以人权为基础的媒体报道；监督机构在保护媒体和记者中的作用；以及实地的安全和保障。讲习班还包含一项实习使与会者有独特的机会运用培训课程中学到的技能。讲习班之后，与会者为其人权活动建立了社交媒体小组，此后一直就各自国家的人权和新闻自由交流信息。此外，他们还还为有兴趣促进人权问题的记者结成网络。

### E. 人权教育

23. 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中心举办了培训讲习班，指导如何编写在中小学促进人权的教育材料。18 名参与者由该区域(约旦、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不同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派员参加。讲习班的目的是要确定该区域人权教育和发展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将人权价值观纳入教育材料；并确定关于人权教育的国家举措。与会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加强该地区促进人权教育的进程，例如举办一次关于质量标准的培训讲习班、制定一项教师培训课程的区域计划，以及制作一个学术手册，以帮助学校传授人权的概念。

24.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该中心在约旦与“不安全和冲突局势中保护教育”项目合作，举办了中东和北非地区不安全和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受教育权利的区域论坛。来自 24 个国家的约 104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各教育、

<sup>4</sup> 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sup>5</sup> 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地位；委员会认证的级别：“A”级投票成员：完全遵守《巴黎原则》；“B”级观察员：没有完全遵守《巴黎原则》；“C”级非成员：没有遵守《巴黎原则》。

司法、外交和人权部委的决策者和法律顾问，以及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代表和法律界的执业人员。联合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论坛建议设立一个法律利益攸关方网络，保护受教育的权利，提供帮助为学生、教师、学校和大学提供法律保护。与会者表示有强烈兴趣进一步合作，帮助实施这些建议。

25. 该中心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网站，专门讨论在阿拉伯地区不安全和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受教育的权利。论坛之后，多哈中心开始建立一个由一些人组成的网络，包括人权专业人员，政府代表和来自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帮助建立一个提高关于该问题的认识和交流相关最佳做法的平台。

26. 2014 年，该中心为卡塔尔高中学生举办了一个讲习班，重点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公约中的人权概念，并为卡塔尔大学举办了关于性别与外交的概念方面的讲习班。

## F. 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课程

27. 中心为警察提供培训课程的活动得到扩充，以涵盖评估执法机构的培训需求，以及设置培训培训员的健全的区域方案。

28. 中心与各种行为体举办了几次协商，包括卡塔尔内政部人权司，议题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问责制和法治。此外，该中心抓住了新建立的卡塔尔警察学院带来的机会，将人权纳入警察学员的培训材料。该中心一直在为执法机构收集和不同的培训材料，目的是于 2015 年为卡塔尔警察学院设置一个试点项目。

## G. 其他活动

29. 由于人权高专办在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对人权局势的干预，人权高专办在该地区的知名度已大大加强。由于该区域的事态发展，极为需要通过人权培训和文献编印能力来促进人权。资源增加后，该中心就有能力履行培训和文献方面的任务，并能更好地应对向它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关于编制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方面的要求。因此，它便能接触到更多各种受益者。

30. 该中心还在专门的培训课程和文件材料<sup>6</sup>中优先使用阿拉伯语以期扩大普及面。它还设置了一个阿拉伯文网站，宣传该中心及其活动并提供一个联合国重要人权文件的储存。<sup>7</sup>此外，中心还出版一份阿拉伯文和英文定期通讯，有纸质印本，还有电子数码版本。

31. 通过同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区域协商，中心提供了一个平台，就外债对人权的影响、保护少数人权利等问题进行讨论并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sup>6</sup> 在履行其培训和文献任务以满足区域需要方面，按照设想，中心最终将会使用几种工作语文，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文、法语和英文。

<sup>7</sup> [www.undohacentre.ohchr.org](http://www.undohacentre.ohchr.org)。

32. 2013年12月18日和19日，该中心与约旦的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制止酷刑的国际和区域机制问题培训讲习班，并将其纳入阿拉伯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战略。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区域战略，制止这一地区的酷刑。设想开展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制止酷刑方面的作用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后续培训课程。中心创建了一个网络，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及其他机制的最新信息。

33. 在国际劳动节之际，该中心参加了在卡塔尔举行的第一次专门讨论保护劳工权利的会议。中心介绍了国际劳工标准，并在卡塔尔发表关于劳工权利的第一份官方报告时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

34. 此外，该中心已经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系统地设置了关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培训课程。这一工作加深了对人权机制的了解，并加强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接触的方式。特别是，与会者制定了一份要在审查前讨论的问题清单。

35. 2014年5月24日，该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卡塔尔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其重点是理解这一进程，及履行该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三. 结论

36. 过去一年来，该中心继续将自己确立为该区域一个主要合作伙伴，并显示其实施人权领域各种培训和文献活动的的能力。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日益增长的需求，显示其在该地区加强人权能力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得到承认。

37. 大会第 68/241 号决议同意该中心整合其加强会员国处理该区域面临的人权挑战方面能力的工作和任务。大会对该中心工作的继续支持得到高度赞赏。

## 附件

中心举办的培训和协商参加者的区域分布情况<sup>a</sup>

	该国组织主要协商和培训课程的次数 <sup>b</sup>				各国/各族派员出席主要协商和培训课程的次数 <sup>b</sup>			
	2011	2012	2013	2014	2011	2012	2013	2014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2	3
巴林					3	4		5
科摩罗								
吉布提						1	1	
埃及					3	4	4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c</sup>								
伊拉克					1	3	2	3
约旦		2		1	3	3	3	17
科威特			1		3	4	2	2
黎巴嫩	2				4	3		7
利比亚		1				1	2	3
毛里塔尼亚					1	2	2	3
摩洛哥				1	1	1		17
阿曼	1				4	5	2	2
巴勒斯坦					3	3	4	12
巴基斯坦								
卡塔尔	3	6	2		6	7	3	14
沙特阿拉伯				2	3	4	3	171
索马里						1	1	
苏丹	1				3	4	3	5
叙利亚					1			2
突尼斯		1			1	5	2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2			3	4	2	1
也门			3		1	2	5	9
<b>共计</b>	<b>8</b>	<b>12</b>	<b>6</b>	<b>4</b>	<b>44</b>	<b>61</b>	<b>45</b>	<b>285</b>

注：参加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执法人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包括新闻记者。该表没有反映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的有些活动。

<sup>a</sup> 这些只是主要的培训和协商，不应理解为包括全部活动。

<sup>b</sup> 截止 2014 年 6 月举行的主要培训和协商。

<sup>c</sup> 由于语言上的限制，该中心尚未能与来自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参与者接触，这是中心的任务所涵盖的唯一两个非阿拉伯语的国家。该中心的目标是开始以其任务所涵盖的所有国家的语言进行培训和编制文件。